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1号

申请人：孟某。

被申请人：郯城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于广威，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2023〕第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重新告知。

申请人称：1993年郯城县政府建五层家属楼时是否拆除张某甲的房屋及拆迁的批文，有无拆迁补偿，请以书面形式告知。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为求证政府建五层家属楼是否需要拆迁院墙以外申请人的房屋、政府支付给城里一街9000元款项是否是拆迁款、要求告知1993年至2013年20年间政府为何不拆其房屋等问题，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问题进行回答，实质是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咨询。对于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被申请人告知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答复内容并无不当。

2023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在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郯城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受理机构、EMS 寄送地址和收件人，同时要求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的方式提交申请，投递的 EMS 上将收件人写为政府办公室主任“孟某”，内件一栏写明“文件 1 件”且未在快递详单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等可明确辨别内件品名的字样，致使该信件作为私人信件进行处理，申请人未按照相关要求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处理期限耽误的不利后果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后该信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被发现系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当日将该邮件转交给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进行处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3〕第 26 号），并于同日交邮。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 EMS（邮件号：XX）邮寄“收：孟某 0539-XXXXXX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府前街 127 号 F6 门口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内件：文件 1 件”“备注：文”的邮件。2023 年 11 月 14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府办）向郯城街道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2023 年 11 月 20 日，郯城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办出具《关于孟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函》。2023 年 11 月 30 日，县政府办作出案涉〔2023〕第 26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县政府办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寄达的信息公开申请，针对申请人要求的“一、政府建五层家属楼是否需要拆迁院墙以外我的房屋。二、政府支付给城里一街 9000 元款项是否是拆迁款。三、1993 年至 2013 年 20

年间政府为何不拆也未告知，要求政府给与告知”内容，县政府办告知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咨询事项，我单位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同日，县政府办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

另查明，2023 年 1 月 31 日，县政府办作出《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接受渠道、申请注意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等，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 申请人的 EMS（邮件号 1169591744574）邮寄信息；
2.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函》《关于孟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函》；
- 3.〔2023〕第 26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4.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布的《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网站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本案中，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向申请人作出〔2023〕第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郯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人未按要求向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处理期限耽误的不利后果应由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始知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案涉〔2023〕第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均系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被申请人对相关问题进行回答，实质是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咨询，据此告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属于咨询事项，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26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